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专题二：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一）纳税人——取得所得的个人

1.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个人投资者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2.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划分

划分标准：住所和居住时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纳税人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税人	单一具备原则： （1）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 的个人 或 （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 累计满183天 的个人	无限纳税义务， 就来源于中国 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 纳税
非居民纳税人	（1）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 居住累计不满183天 的个人	有限纳税义务， 仅就来源于 中国境内的所得 纳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二）应税所得项目

9个税目，仅介绍重点内容，其他内容大家学习税法二。

1. 应税所得项目的基本规定——9个税目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
(1)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分项计算	综合所得；按 纳税年度合并 计算个人所得税。
(2)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3) 稿酬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5) 经营所得（自行申报）	按年分项计算	按年分项计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7)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月）分项计算	按次（月）分项计算
(8)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9) 偶然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1】只有居民纳税人有综合征收，非居民纳税人无综合所得的概念，不需要综合征收；

【提示2】对于居民纳税人而言，综合所得只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包括其他税目；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3】综合征收的含义：在每次或每月支付所得时，支付方需要**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终了，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属于税法规定情形的，需要**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提示4】9个税目中只有经营所得需要纳税人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其他税目均是由支付方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2024年）某企业对新投产项目聘请专家评审，依据专家从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评审费1000元，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对专家办理全员全额申报
- B.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但不对专家办理全员全额申报
- C.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对专家全员全额申报
- D.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也不对专家进行全员全额申报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A

解析：专家取得的评审费收入为劳务报酬所得，支付公司应该对其进行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属于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范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应税所得项目的具体规定

(1) 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

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①工资薪金所得为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劳务报酬所得为独立个人劳动所得；

②不予征税项目

a.独生子女补贴；

b.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c.托儿补助费；

d.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误餐补助：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标准领取的误餐补助费。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能包括在内。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③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④适用工资薪金所得税目

a.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b. 出租汽车：单车承包承租方式运营收入；

c.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兼职：**劳务报酬**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d.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e.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应根据所发生费用的全额并入营销人员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纳税

个人从事各种**非雇佣**劳务取得的所得。

①董事费：

a. **本企业**的职工或高管同时兼任本企业董事所取得的董事费按**工资薪金**；

b. **其他人员**按**劳务报酬**；

②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

a. **雇员**按**工资薪金**；

b. **非雇员**按**劳务报酬**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③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工资薪金VS劳务报酬所得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个人 非独立 劳动所得	个人 独立 劳动所得
本单位 雇员的董事费	非本单位 雇员的董事费
退休人员 再任职、劳动分红	个人兼职
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 雇员	非雇员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其他规定

(1) 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①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

②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情形	税务处理
① 非法人企业 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经营所得
② 法人企业 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③企业其他人员	工资、薪金所得